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3,334,000股。如通函所披露，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932,879,000股股份，須放棄投票，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的中國先鋒醫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托人合共持有39,113,000股股份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61,342,000股股份。並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以及 佔所投票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先鋒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李新洲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就買賣(「出售事項」)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所訂立的購股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執行或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簽署、同意、追認、完善、簽立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的文件或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84,982,050 95.68%	3,840,000 4.32%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